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昌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樓耘紋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90萬6,405元，應繳裁判費22萬2,4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1,9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